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7101484-00343848-1

公共实验楼多媒体设备采购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SYZB20260286）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合同](#)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公共实验楼多媒体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2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公共实验楼多媒体设备采购
-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预算金额（元）：2526040.00 元
- 4、最高限价（元）：2526040.00 元
- 5、采购需求：本次设备采购内容包含设备的生产制造、包装运输、现场卸货就位、安装就位、系统联调、功能调试、各类检测检验、质量保修及全周期伴随服务。供应商须负责设备从出厂到投入正常使用全过程的所有相关工作，确保设备安装调试后运行稳定、性能达标、满足教学使用要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保障与技术支持服务。本次拟利旧使用的仪器设备，须先开展保护性拆除工作，拆除过程中做好设备防护，避免部件损坏、丢失；随后开展系统性联调联试与全面功能恢复工作，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同时，同步配齐适配的配套线缆、转接器件及各类辅助耗材，保障设备顺利安装、稳定运行，满足常态化实验教学的实际需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01 至 2026-07-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7-22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1900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谄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联系人：徐志东、韩贞

电话：13062789650、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志东

电 话：13062789650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公共实验楼多媒体设备采购
2	编 号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SYZB20260286）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0026-W00036710 采购预算：人民币 252604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1900755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邮箱：18501618897@163.com 联系人：徐志东、韩贞 电话：13062789650、18818252438
8	项目概况	本次设备采购内容包含设备的生产制造、包装运输、现场卸货就位、安装就位、系统联调、功能调试、各类检测检验、质量保修及全周期伴随服务。供应商须负责设备从出厂到投入正常使用全过程的所有相关工作，确保设备安装调试后运行稳定、性能达标、满足教学使用要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保障与技术支持服务。本次拟利旧使用的仪器设备，须先开展保护性拆除工作，拆除过程中做好设备防护，避免部件损坏、丢失；随后开展系统性联调联试与全面功能恢复工作，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同时，同步配齐适配的配套线缆、转接器件及各类辅助耗材，保障设备顺利安装、稳定运行，满足常态化实验教学的实际需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9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报名时间	2026-07-01 至 2026-07-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现场考察	本项目定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上午 09:30:00（北京时间）进行集中现场考察。 1、现场考察集合地点：上海海洋大学公共实验楼 2、现场考察联系人：乔文增 3、联系电话：15692166171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6-07-22 09:30:00（北京时间）之

		前。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7-22 09: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6-07-22 09: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供货方案；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6)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17)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1）序号 3. 智慧交互终端 （2）序号 11. 高清标考摄像头

		(3) 序号 21. 多媒体讲台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未按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计取标准如下： 以本项目的中标价格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货物类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3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账 号：03387200040016738
28	需注意	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现场考察

- (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供货方案；
-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7)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6)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 17)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

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8.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8.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7)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4）未按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5.8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单位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询问与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

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0.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0.3 条和第 30.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徐志东，联系电话：13062789650，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 30.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含税）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其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十五五”时期是学校建成高水平特色大学的攻坚阶段与重要战略机遇期。当前，学校正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本科教学实验室作为人才培养的核心阵地，其布局优化与运行效能提升，是保障学校“十五五”规划落地见效、落实教育综合改革任务的关键先导工程。

学校公共实验楼自 2008 年建成投用至今已有 17 年，加之临海潮湿气候影响，楼内教学设备普遍存在功能不足、性能老化等问题，部分设备还出现不同程度的故障隐患。已无法满足当前及未来 3-5 年教学、考试、实训需求，亟需通过设备采购升级破解痛点。

本项目的实施将不仅是对校园基础设施的一次重大升级，更是学校响应国家政策、提升教学质量、促进学科发展、践行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为建设高水平大学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对于建设一流学科以及探索地方高校改革发展水平，支撑服务国家和上海市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不仅是为了改善物理空间，更是为了满足现代教育模式的需求，提供更优质的学习环境。更是学校响应国家政策、提升教学质量、促进学科发展、践行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为建设高水平大学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对于建设一流学科以及探索地方高校改革发展水平，支撑服务国家和上海市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概况

涉及教室 106 间。

（1）机房语音室：19 间（含一间预科班）

（2）学院实验室：78 间

机房语音室 19 间机房含扩声系统、显示系统、标考系统等多媒体设备和讲台及中控系统等，学院实验室 78 间含交互一体机，教学扩声，及辅助显示等多媒体设备。

为了最大化的利用现有资源，对仍具备基本教学功能、性能稳定可靠的设备进行利旧，最大限度发挥存量资产使用效益，实现教学资源高效利用与办学成本合理管控。需要对铃声广播系统、投影机、幕布和部分黑板、音箱进行拆除、搬运、成品保护等。

本次设备采购内容包含设备的生产制造、包装运输、现场卸货就位、安装就位、系统联调、功能调试、各类检测检验、质量保修及全周期伴随服务。供应商须负责设备从出厂到投入正常使用全过程的所有相关工作，确保设备安装调试后运行稳定、性能达标、满足教学使用要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保障与技术支持服务。

本次拟利旧使用的仪器设备，须先开展保护性拆除工作，拆除过程中做好设备防护，避免部件损坏、丢失；随后开展系统性联调联试与全面功能恢复工作，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同时，同步配齐适配的配套线缆、转接器件及各类辅助耗材，保障设备顺利安装、稳定运行，满足常态化实验教学的实际需求。

三、建设内容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教室类型较多，且需要对接多个业务部门和应用系统，为确保项目的可落地性，投标方根据需求提供详细方案，项目图纸，以及显示、扩声、中控、标准化考场等系统需满足以下要求，所有要求均需结合项目实际场景、对接需求及设备适配性，确保方案可行、系统稳定、落地高效。

本项目建设满足以下要求：

（1）显示系统要求：教室内使用智能交互终端、投影机、电脑显示器、书黑板、一体机等显示设备，需根据教室类型及空间使用情况，合理布局安装显示设备，最大限度保证学生区域的观看视角。显示设备需具备良好的兼容性，能够与中控系统无缝对接。

（2）扩声系统要求：根据教室空间，合理布局，安装满足教室使用需求合理配置扩声设备，确保扩声均匀、清晰，无杂音、无啸叫、无死角，最大限度保证学生上课听觉体验。教室音频处理具备防啸叫、无噪声、抑制回声等功能；通过配置手持话筒及有线鹅颈话筒，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求。话筒不会出现窜频现象，无须对频，各教

室内可通用，话筒支持充电，话筒要求具备管理功能，包括可远程监控话筒电量和开关状态，可通过手机扫码或中控解锁无线话筒及语音提示等功能。

（3）中控系统要求：要求实现对教室设备本地控制和远程控制，包括设备开关、音量调节，实现一键上课、下课、教学场景切换等。可实时提供教室内设备的运行状态反馈，便于统一管理。

（4）标准化考场系统要求：本次新增的教室前端设备需接入现有巡考管理平台，实现远程监控、实时巡考、大屏上墙管理等功能。同时，需与现有标准化考场 SIP 网关无缝对接，确保统一管理与控制，实现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互联互通，音视频数据和控制传输协议遵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此次项目中标考设备支持无缝接入已有云录播系统和督导系统，在云录播系统和移动端上实现课程直播和课程点播功能。同时实现移动端在线听课、督导功能。

（5）其他教室配套系统要求：包含本项所需的 led 时钟、键鼠、系统集成辅件等。其中，LED 时钟需显示颜色柔和，支持白色文字显示，具备每日自动校时功能，可根据环境光线感应自动调节亮度，适配教室使用场景。

（6）利旧设备集成要求：包含投影机、电动幕布、IP 广播、台式机等利旧设备，投标方需综合整体考虑此类利旧设备与本项目教室中多媒体设备之间的安装条件、布线条件、网络部署条件及各系统设备连接与联调的基础要求，配合各业务部门及利旧要求开展工作，及时响应需求、解决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各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7）图纸要求：

a. 效果图：需根据教室布局，结合新建教学设备、点位及安装方式、实际尺寸等进行 3D 渲染，呈现教室设备改造完成后的效果。

b. 设备点位图：标明讲台、书写板、显示设备、音响、等设备的平面布置图，同时需标明设备的安装方式、安装高度、承重要求、尺寸等。

c. 系统连接图：标明教室内各设备、组件及其相互之间的连接关系，可直观展示设备的强弱电连接逻辑关系，便于施工、调试及后期维护。

四、系统对接要求（学校已建平台情况请至现场考察）

1. **交互一体机集中管理系统：**需与学校现有集中管控平台无缝对接，可实现一体机远程开关，系统升级，发布信息，课程录制，在线直播等相关功能。若设备无法兼容现有管控系统，中标人须承诺免费配套提供同等完整功能的管控平台，平台永久免费授权使用，并完成整体对接、调试等相关工作。

2. **★标准化考场系统：**需与学校现有巡考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远程监控、实时巡考、大屏上墙管理等功能。同时，需与现有标准化考场 SIP 网关（苏州科达）无缝对接，确保统一管理与控制，实现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互联互通，音视频数据和控制传输协议遵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提供书面对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多媒体智能终端：**需与学校现有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对教室设备本地控制远程控制 and 任务控制，包括设备开关、音量调节，实现一键上课、下课、教学场景切换、状态监控等功能。若设备无法兼容现有管理系统，中标人须承诺免费配套提供同等完整功能的管理平台，平台永久免费授权使用，并完成整体对接、调试等相关工作。

4. **LED 时钟：**需与学校现有的时钟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卫星校时、信息发布、区域分组设置、信息安全管理等功能。若无法兼容接入现有时钟管理系统，中标人须承诺免费配套提供同等完整功能的全新时钟管理平台，永久免费授权使用，负责完成时钟终端适配、系统联调、时间同步及区域配置、发布策略平滑迁移等。

注：以上系统（序号 1、3、4）对接要求，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接方案、成功对接案例、对接承诺书等相关资料，确保各系统之间能够无缝对接，各项功能完全实现，各系统之间数据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可持续性。

五、功能演示要求

本次需提供智慧交互终端、无线麦克风（含充电底座）、多媒体讲台、主席发言话筒相关功能的视频演示，投标单位应在真实环境中使用投标产品进行演示视频录制，拒绝采用 PPT、演示视频、Demo 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视频中需标明功能演示项及对应的时间段。搭配字幕讲解，每个功能视频演示的讲解过程必须连续，不能出现拍摄镜头切换、多个视频片段拼接，一镜到底，否则

视为无效的演示文件。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文件，投标人提供演示视频 U 盘，U 盘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如不能正常打开并播放，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由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另行通知。

演示 1：智慧交互终端

1. 终端采用上下布局双屏显示，可在操作屏上显示当前电脑开启的软件缩略图显示功能，一键快速切换。
2. 可在操作屏上显示当前电脑开启的软件缩略图显示功能，一键快速切换。
3. 自动适配打开软件，如 PPT 的播放、上翻、下翻、视频播放器的播放，暂停、快进、快退，网页的刷新、虚拟键盘灯常用按键，用于快速操作等。

演示 2：无线麦克风（含充电底座）

1. 防啸叫设计：具备水平闲置静音功能，设备水平放置时自动切断音频输出；配备防啸叫技术，无啸叫噪音干扰。
2. 麦克风支持频点锁定功能，用于管理需求指定教室使用，采用组合键方式快捷设置。
3. 多功能集成：集磁吸式充电、蓝牙接收、锁扣式智能管理功能于一体，需同时实现三类核心功能。

演示 3：多媒体讲台

讲台整体演示，制作工艺外观式样，美观大气。讲台台面功能齐全，设计合理。

演示 4：主席发言话筒

1. 具有下课提醒归还麦克风功能，下课时若未将麦克风放置管理终端内，通过语音进行提醒。

注：对于软件功能演示主是用于验证相关软件的功能和操作便利性，不包含后台数据库。演示内容不应涉及泄漏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内容，若演示视频中不可避免出现相关内容，投标单位也应在相应地方打马赛克或模糊处理。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视频内容与实际环境进行对照核实，如有实质性内容修改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六、其它要求

★本项目包含实验楼里所有多媒体设备、系统含利旧设备、教室其他业务的整合、交付管理等所有工作，中标后中标单位需至少派驻 1 名项目经理驻场服务直至项目结束，并提供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项目验收后，重要时间节点（开学季、国考等）派

驻 1 名工程师驻场服务，工作时间由甲方安排。（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工作范围：中标单位需全面负责多媒体项目从前期筹备到最终交付的全流程工作。

前期对接工作：与业主进行紧密沟通，深入了解项目需求、期望目标及特殊要求，形成详细的需求分析报告。同时，与基建相关部门开展对接，协调网线铺设、线路对接等事宜，确保多媒体设备的安装与实验楼基础设施无缝衔接。

整体协调安装工作：协调利旧设备，确保利旧设备具备安装实施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考场、一体机、投影机、电动幕布、IP 广播等，需综合考虑与各业务系统与本项目教室中多媒体设备之间的功能实现的关联、安装条件、布线条件、网络部署条件及各系统设备连接与联调的基础要求，各业务系统供应商协同方式，制定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及风险控制方案，保障项目各系统能正常运行。

安装调试与交付：按照既定方案完成多媒体设备的安装工作，并进行全面细致的调试，保证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在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且通过甲方及业主验收后，正式完成项目交付。

各类型教室需提供详细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点位图、系统连接图、效果图）、技术文档、对接方案等，确保本次建设设备和系统等能够顺利对接与集成。

二、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交互一体机	80	套
2	OPS 辅助终端	80	套
3	智慧交互终端（核心设备）	18	套
4	书写绿板	1	套
5	无线麦克风（含充电底座）	20	套
6	鹅颈话筒	20	个
7	数字功放	20	个
8	音柱	64	只
9	多媒体智能终端	19	台
10	交互控制主机	19	块
11	高清标考摄像头（核心设备）	18	台
12	高清巡考摄像头	18	台
13	监控授权软件	36	点
14	混音主机	18	套
15	拾音器	18	套
16	视频编码器	18	台
17	LED 电子时钟	18	台
18	无线信号屏蔽仪	18	套
19	课程对接服务器（含数据对接）	1	台
20	储存器	1	台
21	多媒体讲台（核心设备）	19	台
22	无线投屏器	19	套

23	交互终端	1	套
24	系统维护终端	2	套
25	书写板	65	套
26	辅助显示屏	38	台
27	实验室监控屏	2	台
28	电视机	2	台
29	mini 主机	1	台
30	电子书写板	1	台
31	一体音箱	85	套
32	辅助音箱	33	对
33	无线话筒	84	个
34	数字功放	1	台
35	传感器	2	个
36	手持话筒	2	支
37	有线麦克风	1	台
38	主席发言话筒	1	个
39	线阵音箱	4	只
40	多媒体智能中控	1	套
41	控制面板	1	套
42	智能发言终端	1	套

利旧设备拆除恢复一项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清激光投影机加幕布	26	套	利旧设备拆除恢复一项需整体报价，按照设备类别报价。
2	黑板	38	套	

3	广播喇叭	88	套	广播系统利旧需要配套光信号转换器和校时服务器各一套。 黑板根据需要二次加工，与一体机相匹配。
4	广播功放	4	套	
5	电脑主机加显示器	8	套	
6	音箱	20	套	
7	投影机吊架和幕布挂架	27	套	

三、具体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描述
1	交互一体机	1. 交互平板显示尺寸≥ 86英寸，分辨率：3840*2160，红外触控技术。 2. 交互平板前置面板具备≥ 1路HDMI输入接口，≥ 2路USB3.0接口，≥ 1路Type-C接口。 3. 交互平板后置≥ 2路HDMI输入接口，≥ 1路HDMI out输出，支持安卓及其他通道信号输出。 4. 交互平板内置内存$\geq 2G$，存储$\geq 8G$。 5. 交互平板音箱最大功率$\geq 60W$。 6. 交互平板内置一体化摄像头，有效像素$\geq 1900W$，支持远程巡课功能。 7. 含集中控制软件平台软件，软件需要与现有控制平台兼容对接（对接后可以实现以下功能弹窗拦截：提供广告拦截，对广告弹窗实现一键拦截，默认直接开启拦截；支持截图拦截，教师可对异常弹窗采取截图拦截。管控：可按场地、设备状态、设备名称对管控设备进行重启、批量冻结、批量解冻，可对单台设备或多台设备进行批量设置，可冻结单个盘符或多个盘符，统计开启设备总数。支持在巡课时进行巡课喊话、巡课备注可以截取屏幕并备注和教学评价，并可在巡课记录中查看巡课备注以及教学评价的相关信息。）若无法兼容接入现有管控平台，供应商须承诺免费配套提供同等完整功能的全新管控平台。
2	OPS 辅助终端	1. 80pin OPS-C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按压式卡扣设计，易于维护。 2. CPU 采用 X86 架构，主频：$\geq 1.2GHz$ 睿频 4.4GHz，≥ 4核 8 线程，缓存$\geq 12MB$ 3. 内存：$\geq 16G$ DDR4，硬盘：$\geq 512G$ SSD 固态硬盘。 4. OPS 具备独立复位按键。 5. 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 6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输出接口：≥ 1路HDMI等；具有 3.5mm 圆孔接口；具有 2 路LED 状态指示灯；line out≥ 1路；RJ45≥ 1路。 6. 配套正版 WIN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3	智慧交互终端	1、终端采用上下布局双屏显示，可在操作屏上显示当前电脑开启的软件缩略图显示功能，一键快速切换，（需提供视频演示）具体要求详见“功能演示要求”； 2、主书写屏及控制屏，双屏上下排布，双屏之间夹角 145-170 度之间，书写屏与底面夹角 5-15 度，人性化设计，便于操作； 3、书写屏应采用不低于 23 寸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物理分辨率不

		低于 1920*1080，控制屏不低于 18 寸，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1920*360，显示比例 16:3，屏幕最大亮度$\geq 250\text{cd}/\text{m}^2$，对比度$\geq 1000:1$； 4、设备应具有不少于 2 个 USB3.0 接口，兼容 USB2.0，支持 U 盘、键盘鼠标等设备接入； 5、可在操作屏上显示当前电脑开启的软件缩略图显示功能，一键快速切换，（需提供视频演示）具体要求详见“功能演示要求”。 6. 自动适配打开软件，如 PPT 的播放、上翻、下翻、视频播放器的播放，暂停、快进、快退，网页的刷新、虚拟键盘灯常用按键，用于快速操作等，（需提供视频演示）具体要求详见“功能演示要求”。 7、系统应具有书写板功能，支持多页板书书写，支持板书书写笔的颜色、粗细、背景调节，支持当前板书和所有页面板书保存至本地。
4	书写绿板	书写面板：材质采用进口搪瓷板面，基板厚度$\geq 0.30\text{mm}$，整板无拼接；面板正常使用寿命≥ 5 年 边框：材质采用银白色铝合金，表面经氧化、磨砂涂层处理，模具一次成型；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背板：镀锌钢板或更优材质，厚度$\geq 0.3\text{mm}$。 尺寸：200X120cm
5	无线麦克风（含充电底座）	话筒 1. 麦克风的通信技术：采用蓝牙技术，麦克风发射端与接收端支持自动对频，全系列设备通用兼容，蓝牙设备产品须符合国家射频法令 SRRC 规定并取得证书，且证书上的设备名称必须写是蓝牙设备，并提供证书复印件佐证。 2. 续航与充电：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满电连续工作时长≥ 20 小时；充电接口为通用 USB 接口（兼容 USB-A/USB-C 主流规格）。 3. ▲教学辅助功能：集成 PPT 翻页功能，可与教室蓝牙接收端配对，通过 USB 线直连电脑实现 PPT 前后翻页，无需额外配置接收器；内置激光教鞭功能。 4. 防啸叫设计：具备水平闲置静音功能，设备水平放置时自动切断音频输出；配备防啸叫技术，无啸叫噪音干扰（需提供视频演示）具体要求详见“功能演示要求” 5. 麦克风支持频点锁定功能，用于管理需求指定教室使用，采用组合键方式快捷设置（需提供视频演示）具体要求详见“功能演示要求” 6. 麦克风具有音量大小按键调节，发射器需小巧轻便，便于携带与收纳。 底座 1. 磁吸充电座需与本次采购蓝牙麦克风专用适配，支持近距离强磁吸附蓝牙发射器，保障充电与固定的核心功能。 2. 中控控制功能：支持中控系统联动控制，具备一键取用功能，蓝牙麦克风取放操作可通过中控实现随心可控。 3. 在位检测功能：具备蓝牙麦克风在位检测功能，可输出在位检测信号，确保麦克风安放到位，满足终端集中管理需求。 5. 多功能集成：集磁吸式充电、蓝牙接收、锁扣式智能管理功能于一体，需同时实现三类核心功能。（需提供视频演示）具体要求详见“功能演示要求” 6. 智能充电控制：蓝牙麦克风未关闭电源状态下放入充电座时，设备需自动关机并启动充电流程，无需手动操作。 7. 内置天线设计：天线系统集成于充电座内部，需彻底解决天线外露、固定困难、无线信号屏蔽、传输距离受限等传统问题，保障无线通信稳定性。 8. ▲接口配置要求：蓝牙翻页接口：不少于 1 个 USB 接口，用于 PPT 翻页功能对接；控制 / 反馈信号接口：配置凤凰端子接口，用于控制信号、反馈信号的输入与输出；音频接口：配置凤凰端子音频输入 / 输出接口，满足音频信号传输需求。

		9. 无线通信兼容：无线频率、调制方式需与配套蓝牙麦克风一致，保障通信兼容性。
6	鹅颈话筒	1. 带可拆卸话筒杆，话筒杆长度可选。 2. 带 1 根音频线（USB 接口）用于连接主机传输音频。 3. 具有 1 个麦克风开/关按键。
7	数字功放	1. 麦克风输入配置：不少于 2 路麦克风输入通道，支持各路音量独立调节，可兼容不同类型麦克风接入使用。 2. 音频输入功能：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入通道，支持输入信号同步输出，无需手动切换通道，保障信号连续传输。 3. 音频输出配置：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出通道，满足录播设备、外接音箱等终端设备接入需求。 4. 设备安全保护：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等完善的自身防护功能，可有效规避设备故障风险，保障稳定运行。 5. 操作显示界面：配备中文 LCD 菜单显示模块，显示内容清晰直观，操作逻辑简洁，便于非专业人员快速上手数字调节与音量管理： 6. 主要技术指标：输出功率：100W+100W；推导阻抗：8Ω；功放频率响应：20 Hz ~ 20 KHz（±3 db）；信噪比：90dB
8	音柱	1、线性音柱音箱,由不少于 3 个 2 英寸单元组成的 50 厘米竖直线阵列抽头设置:70V/100V:60W 多抽头, 2、技术指标: 频率范围: (-10dB):80Hz-20kHz ; 声压灵敏度 (1w/1m):93dB, 频率响应最大声压级:115dB(峰值 121dB) , 功率: 100W; 阻抗: 8Ω; 灵敏度: 88dB 1W1M;
9	多媒体智能终端	1. 设备管理与控制接口 主机须具备不少于 6 路 10/100/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支持跨网段控制与管理。 须提供不少于 2 路可编程 RS-232 串行控制接口,用于控制投影/大屏等设备,并支持扩展双屏控制。 须提供不少于 2 路 I/O 输出接口,支持电锁等设备控制;同时提供不少于 6 路 I/O 输入接口,支持柜门状态监测、联动与报警。 须提供投影机、电动幕、计算机及其他设备电源的独立控制接口,且所有联动控制的延时时间可设置。 须提供不少于 1 路可编程开关量控制接口,用于黑板灯、信号屏蔽仪等设备接入控制。 2. ▲设备主机物理接口须至少满足以下配置: 视频接口: HDMI 输入 ≥ 3; HDMI 输出 ≥ 3。 USB 接口: 不低于 4 路 USB 信号输入与 2 路 USB 信号输出 音频接口: RCA 音频输入 ≥ 4; RCA 音频输出 ≥ 2; 麦克风(MIC)输入 ≥ 2。 控制与通讯接口: 可编程串行接口(RS-232) ≥ 7; 网络接口 (10/100/1000M) ≥ 6。 监测与控制接口: IO 输入检测 ≥ 6; 控制输出 ≥ 2。 电源控制接口: 投影机、电动幕、计算机、其他设备电源、黑板灯控制各 ≥ 1。 其他接口: 监听输入 ≥ 1; 监听输出 ≥ 1; 拾音器输入 ≥ 1; IO 状态指示 ≥ 8。

10	交互控制主机	1. 硬件与基础显示 屏幕尺寸不小于 8 英寸，采用电容式可编程液晶触摸屏，支持零秒启动，上电即可进入工作状态。 2. 界面编程与定制 界面视觉风格、操作模式及控制功能均支持完全可编程，确保界面布局灵活、功能标识清晰简明。 支持单界面操作或多级界面跳转等多种交互方式，最大可支持不少于 200 个界面间的切换。 支持面板锁定功能，锁定界面内容可自定义，可用于显示操作提示、说明公告等信息。 3. 智能提示与交互，支持操作倒计时提示功能，在执行带有等待时间的操作时，界面能清晰显示剩余等待时间。支持触控提示音，并具备中英文界面语言切换功能。 4. 远程管理与维护，支持通过网络管理平台对屏幕显示亮度进行远程调节，并可设置与启用屏幕保护程序
11	高清标考摄像头	1. 设备应采用 1/2.8 英寸高性能 2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最低照度$\leq 0.0005\text{Lux}$（彩色），$\leq 0.0001\text{Lux}$（黑白）； 2. 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geq 57\text{dB}$，图像清晰度$\geq 1000\text{TVL}$，亮度等级≥ 11级，图像延时$\leq 200\text{ms}$。 3. 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ADPCM、PCMU（G.711u）、PCMA（G.711a）、G.722、AAC-LC 音频编码标准。 4. 支持混音录像功能； 5. 需提供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在已建巡考管理平台客户端上对摄像机进行统一管理。
12	高清巡考摄像头	1. 设备应采用 1/2.8 英寸高性能 2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最低照度$\leq 0.0005\text{Lux}$（彩色），$\leq 0.0001\text{Lux}$（黑白）； 2. 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geq 57\text{dB}$，图像清晰度$\geq 1000\text{TVL}$，亮度等级≥ 11级，图像延时$\leq 200\text{ms}$。 3. 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ADPCM、PCMU（G.711u）、PCMA（G.711a）、G.722、AAC-LC 音频编码标准。 4. 支持混音录像功能； 5. ▲需提供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监控授权软件	摄像机接入巡考平台的授权许可，实现设备注册、配置、实时浏览和录像功能。
14	混音主机	1. 集成自动降噪技术（去除包含空调、排气扇等噪音干扰），保证声音质量； 2. 6 路差分输入，支持软硬件 48V 幻象供电开启关闭； 3. 3 路 Line-IN 输入，分别为：录播输入，课件输入，无线麦输入； 4. 3 路 Line-OUT 输出，具体定义为：1.远程输出、2.录音、3.输出至音箱； 5. 6 路平衡输入可做 16 段 EQ 处理； 6. 两边同时互动，录制声音不卡顿、不掉字； 7. 智能混音功能，保证音质清晰干净； 8. NOMA：功能根据开启的 MIC 数量自动调整系统的输出电平，不会因为输入电平的叠加而使系统的输出增益提高； 9. 回声消除功能：无线麦克风、吊麦的混音需要进行 AEC 处理，参考信号为远程音频信号；

15	拾音器	1. 频率响应 100Hz~16KHz 2. 灵敏度 $\leq -32\text{dB}$ 3. 输出阻抗 $250\Omega \pm 30\%$ 4. 输出幅度 Max 300mV 5. 最大承受 139dB 声压 6. 信噪比 $\geq 65\text{dB}$ 7. 幻象供电 直流 48V 输出连接器 外置式 3 针卡侬头 XLR-3-12C
16	视频编码器	1. 具备至少 1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HDMI 输出接口，分辨率最大支持 4K； 2. 音频支持 1 路 HDMI 输入、1 路 LINE IN 3.5 立体声、双声道输入；1 路 HDMI OUT 立体声、双声道输出； 3. 支持音视频同步传输，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4. 支持通过 UVC 接口模拟 USB Camera 接入网上视频会议软件； 5. 支持 H.265/H.264 的编码格式，最大支持 1920×1080，支持 1~30fps 范围设置； 6. 支持 8 路 RTMP 推流 7. 支持 64Kbps~8Mbps 的视频编码码率； 8. 支持 G.711a、G.711u、G.722、ADPCM、AAC-LC 自适应音频编码格式； 9. 支持 AEC 回声抵消功能，在语音对讲时可抵消回声影响； 10. 支持对合成画面进行静音、音量调节、全屏展示等操作； 11. 含巡考和云录播接入授权。
17	LED 电子时钟	1. 显示屏应采用 P2.5 点阵全彩屏，支持白绿蓝全色显示； 2. 显示面积 $\geq 640*160\text{mm}$。厚度不超过 60mm。 3. 壁挂式安装方式，金属防爆设计，亚克力镜面屏（可独立拆卸），避免刺眼又可以显示清楚；支持有线通讯方式，可升级无线通讯。 4. ≥ 8 路 SSID 拨码设置，≥ 2 路系统 ID 设置。≥ 9 个凤凰端子，≥ 3 组 RS232 管理控制。≥ 1 组 W-ISP 接口管理。≥ 1 路 NET 网络接口。 5. 通讯协议：RS232 与物联网中控或者物联网网关连接；可升级 NB-IOT 连接，留有天线接口，支持无线物联组网连接；可升级 NET 网络连接功能。 6. 内置时钟模块，支持日期、时间等时钟功能；支持每天自动对时，保障时间准确性；支持倒计时管理功能。 7. 内置文字信息发布模块，实现文字信息远程发布功能，便于学校全面和具备通知到各个班级。
18	无线信号屏蔽仪	发射功率不小于 40W，含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 2/3/4/5G 频段、广电 700M 频段、WI-FI/2.4G 和 5.8G 频段、U 段、V 段等无线信号屏蔽模块，支持平台远程管理；
19	课程对接服务器 (含数据对接)	1. 机型：2U 机架式服务器（NAS 软件） 2. CPU：2*2.1G 睿频 3.3G 12C 24T 2UPI 18MB 缓存 3. 内存：4*32G DDR4 2R*8 RDIMM 3200MHZ，支持 16 个内存插槽 4. 硬盘：2*960G 2.5 寸 SSD SATA 硬盘，支持 12 块 SAS/SATA 3.5 寸硬盘或 12 块 2.5 寸 SAS/SSD SATA 硬盘 5. RAID 卡：2G RAID 卡缓存，支持 R0, 1, 5, 6, 10 6. 网卡：双口光网卡（含模块） 7. 电源：800W 电源（1+1）冗余电源 8. 导轨：2U 机架式导轨

20	储存器	最大系统配置： 双主机连接机箱，最大扩展配置为 4 个机箱，共可容纳 336 块硬盘 设备支持： 双端口 12Gb/秒 SAS 每机柜最大硬盘数： 84 个 SAS3.5 寸或 2.5 寸硬盘 硬盘配置:20 个 16TSAS 3.5 寸 7.2K 硬盘 SAS 卡：H840 卡*1 导轨：标配导轨 热插拔组件： 硬盘、电源设备（PSU）、冷却模块、侧面扩展器和 SBB I/O 模块
21	多媒体讲台 (需提供整体视频演示，详见功能演示要求)	1. 桌面板材：老师接触位置为木质桌面，采用 E0 级免漆板，环保耐磨，厚度 $\geq 25\text{mm}$，颜色：白色；桌板尺寸$\geq 1500\text{mm} \times 750\text{mm}$（生产前需与学校确认尺寸） 3. 桌面围挡：桌板前部具备多层板弯曲而成的高围挡设计，表面喷漆。围挡整体颜色均匀，无明显深浅色差。高度$\geq 100\text{mm}$，可防止桌面物品滚落；桌面左右两侧前方具有和围挡同色的木凸台，厚度$\geq 20\text{mm}$，用于放置控制设备和话筒等。 3. 讲桌杯托：桌面边缘具有塑料杯托，杯托内部直径$\geq 80\text{mm}$，可供教师放置水杯。 4. 桌面教鞭：桌面需具备内嵌式的教鞭圆槽，可供教鞭放置。 5. 话筒底座走线孔：桌面需具备走线开孔，专供话筒底座与音频主机之间的连线使用。 6. 台面多媒体接口箱：讲桌预留第三方中控安装位置以及安装支架，支持第三方中控接入，至少 需要 1 个抽线区域，1 个抽线孔位位置设计合理，具备内嵌式的激光笔圆槽，可供激光笔放置。 7. 多媒体接口拓展面板：桌面上至少需具备 1 个定制强电多功能魔方、1 个定制多媒体面板、1 个多功能拓展坞、1 根 2 米音频线、2 根 2 米 USB 线、1 根 2 米 HDMI 线、1 根 2 米网线品牌选用国内知名品牌，2 个抽线区域，2 个抽线孔位。 8. 包挂钩：讲台侧方具备可回弹式挂钩，便于悬挂老师背包、手提包等个人物品。 9. 电控阻尼支架：台面内嵌屏幕支架，通过按键可以操作屏体，前后上下等移动。 10. 配套设备：键鼠一套、伸缩教鞭一只、电源魔方一只，拓展坞一只等相关配件
22	无线投屏器	4K 高清无线投屏,USB 接口
23	交互终端	1、主机采用国产八核 64 位架构，主频高达 2.0GHz；集成双核 GPU 图形处理器；内置独立 NPU，1TOPS 算力，满足轻量级边缘 AI 算法。4GB 内存，16GB 存储，支持 TF 存储卡。 2、产品人机交互界面采用左右区域划分，左边是高清触摸显示区域，实现大小屏同显共享、书写互动、电脑画面与控制界面的相互切换、可编程控制界面、二维码显示、密码操控、语音对讲按键等功能；右边是智能控制区域，实现刷卡开关机、咪头拾音、一键开关机等功能和一键界面切换功能。 3、产品集成电容式触摸高清显示屏，≥ 21.5 英寸，实现反向触控功能，覆盖$\leq 3\text{mm}$ 防划伤钢化玻璃，保护液晶屏幕安全。显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屏幕亮度：$\geq 350\text{nits}$。屏幕对比度：3000:1。屏幕触控方式：采用电容触控。

		4、▲可编程触摸屏，具有编程功能，支持用户按键、页面的自定义功能。支持一键相互切换多媒体控制界面与电脑画面功能。 5、产品右侧铝边框内置不小于4路USB接口，便于老师U盘插入和第三方移动硬盘的连接；内置不小于1路TPYE-C接口，支持不小于45W的移动设备快充。 6、▲产品接口：≥4路RS232控制通讯接口，≥1路HDMI信号输入接口，≥1路HDMI信号输出接口，≥1路立体声输出接口，≥1路TOUCH控制接口，≥9路USB通讯接口，≥3路RJ45网络接口，≥1路TF接口，≥1路DC12V电源输出；1路DC12V电源输入。（提供产品图片） 7、具备≥4路RS232控制接口，支持控制≥4路第三方设备。 8、内置物联网关，集成zigbee和IoT多模态无线通讯协议，支持无线连接灯光、空调、门锁、时钟、环境检测和窗帘等物联模块。 9、▲产品内置≥6路ID拨码，具备≥15路各品牌大屏（智慧黑板）控制代码，无需电脑软件设置，即可实现调码控制。
24	系统维护终端	显示屏：≥14英寸IPS屏，分辨率≥2560×1600，16:10比例，100% sRGB色域，亮度≥400尼特，刷新率≥144Hz，防眩光广视角设计。 处理器：架构：Arrow Lake，核心 / 线程：16核 16线程（6P+8E+2LPE），主频≥2.0GHz，睿频≥5.1GHz，三级缓存≥24MB。 内存：≥16GB DDR5 5600MHz，双插槽最大支持64GB。 存储：≥512GB 固态 接口：≥2×USB3.2 Gen1-A（含1个支持BC1.2快充）、≥2×USB3.2 Gen2-C。
25	书写板	书写面板：材质采用进口搪瓷板面，基板厚度≥0.30mm，整板无拼接；面板正常使用寿命≥5年 边框：材质采用银白色铝合金，表面经氧化、磨砂涂层处理，模具一次成型；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背板：镀锌钢板或更优材质，厚度≥0.3mm。 尺寸：200X120cm
26	辅助显示屏	屏幕类型：LED液晶电视。 尺寸：≥65英寸 分辨率：4K UHD (3840 x 2160) （含吊装或移动支架）
27	实验室监控屏	屏幕类型：LED液晶电视。 尺寸：≥75英寸 分辨率：4K UHD (3840 x 2160) （含吊装或移动支架）
28	电视机	屏幕类型：LED液晶电视。 尺寸：≥55英寸 分辨率：4K UHD (3840 x 2160)
29	mini 主机	X86架构，CPU不低于6核12线程， 内存≥16GB，硬盘≥512GB
30	电子书写板	显示屏尺寸≥10.1 屏幕比率≥16:10 像素 ≥1280*800 对比度≥800:1 亮度≥200cd/m² 颜色≥16.7M色

31	一体音箱	1. 蓝牙音箱采用标准蓝牙技术，与麦克风发射设备支持自动对频、全域任意匹配、全系列通用，保障设备互通性，支持手机等蓝牙设备识别并显示设备型号，支持蓝牙设备的音频播放； 2. 有效接收距离：无遮挡环境下，无线信号有效接收距离≥ 15 米，确保教学场景全覆盖。 3. 额定功率：输出额定功率为 $50W \times 2$，满足教室扩声需求。 4. 输入接口配置：不少于 1 组双路立体声 RCA 插孔，不少于 1 个 MIC 插孔，保障多设备接入需求。 5. 输出接口配置：不少于 1 组双路立体声 RCA 插孔，不少于 1 个 $50W$ 全频输出功率端子，适配不同扩声设备连接。 6. 翻页功能接口：不少于 1 个 USB 接口，用于实现 PPT 翻页功能对接。 7. 一体化设计：接收端、功放、音箱采用三合一体结构，安装便捷，且便于后期维修与部件替换。
32	辅助音箱	1. 系统类型：≥ 5 寸全频喇叭； 2. 灵敏度：$\geq 88dB$ ； 3. 频率回应：$\geq 50\text{ Hz} \sim 18KHz$； 4. 阻抗：$\geq 8\Omega$ ； 5. 功率：$\geq 60W$ ；
33	无线话筒	1. 麦克风的通信技术：采用蓝牙技术，麦克风发射端与接收端支持自动对频，全系列设备通用兼容，蓝牙设备产品须符合国家射频法令 SRRC 规定并取得证书，且证书上的设备名称必须写是蓝牙设备，并提供证书复印件佐证。 2. 续航与充电：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满电连续工作时长≥ 20 小时；充电接口为通用 USB 接口（兼容 USB-A/USB-C 主流规格）。 3. 教学辅助功能：集成 PPT 翻页功能，可与教室蓝牙接收端配对，通过 USB 线直连电脑实现 PPT 前后翻页，无需额外配置接收器；内置激光教鞭功能。 4. 防啸叫设计：具备水平闲置静音功能，设备水平放置时自动切断音频输出；配备防啸叫技术，无啸叫噪音干扰 5. 麦克风支持频点锁定功能，用于管理需求指定教室使用，采用组合键方式快捷设置。
34	数字功放	1. 集成：D 类数字功放，红外线无线接收模块，反馈抑制模块于一体 9. 频率响应：$50Hz \sim 20KHz \pm 3dB$ 10. 失真：$\leq 0.05\%$ 11. 信噪比$\geq 78dB(MIC)$，$\geq 80dB(LINE)$，$\geq 100dB(IR\ MIC)$（A 计权） 12. 动态范围 $100dB$ 13. RF 载波稳定性：$\pm 0.005\%$（$-10^{\circ}C - 40^{\circ}C$） 14. 额定输出功率：$(8\Omega) 2 \times 70W$ ；$(4\Omega) 2 \times 130W$ 15. 输入灵敏度：$20mV(MIC)$，$700mV(LINE)$ 16. 输入阻抗：$22K\Omega (MIC)$，$390\Omega (LINE)$
35	传感器	1. 接收管：超广角多阵列式红外线接收管≥ 24 颗。 2. 信号线：超五类网线 3. 同时支持 3 个或以上红外通道传输。 4. 接口：RJ45 网络接口。 5. 接收半径：$\geq 26m$（直线无遮挡）。 6. 红外线波长：$850nm$ 7. 覆盖角度：360°

36	手持话筒	1. 无线传输制式：红外线(波长 850nm)，高灵敏度红外线发射管 ≥ 6 颗。 2. 拾音传感器：电容式驻极体音头 ECM。 3. 通道调节：双通道设计，可自由调节通道。 4. 电池工作时间 ≥ 6 小时。 5. 电池：1 节 AA （3.7V）可充电可拆卸可自行更换锂电池。
37	有线麦克风	1. 带可拆卸话筒杆，话筒杆长度 $\geq 60\text{cm}$ 。 2. 带 1 根音频线（USB 接口）用于连接主机传输音频。 3. 具有 1 个麦克风开/关按键。
38	主席发言话筒	1、具有磁吸充电、舱门式话筒管理功能； 2、具有标准卡侬接口，方便鹅颈话筒接入； 3、具备蓝牙接收功能，可与蓝牙麦克风配对使用； 4、▲具有不低于 3 英寸工业级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640*360，可通过触摸屏调整鹅颈话筒和麦克风的音效和音量，每次开机可自动恢复，便于管理； 5、具有 USB 接口，可通过连接的蓝牙麦克风实现翻页功能； 6、具有音频输出接口，支持输出到录播系统或电脑； 7、支持串口控制功能，可与中控或电脑等设备配合，联动控制，实现麦克风管理终端的解锁和锁定； 8、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和刷卡权限验证方式，验证通过后即可开舱门取麦；（提供演示视频说明方式） 9、支持还麦自动关闭舱门，并开启紫外线消毒； 10、具有麦克风设备状态显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充电状态、归位状态、电量状态； 11、具有下课提醒归还麦克风功能，下课时若未将麦克风放置管理终端内，通过语音进行提醒。 <u>（需提供视频演示）具体要求详见“功能演示要求”</u>
39	线阵音箱	1. 阻抗： $\geq 8\Omega$ ； 2. 功率：额定 $\geq 120\text{W}$ ，峰值 $\geq 400\text{W}$ 3. 灵敏度（1W/1m）： $\geq 98\text{dB}$ ； 4. 最大声压级（1W/1m）： $\geq 123\text{dB}$ ； 5. 频率响应： $\geq 120\text{Hz}\sim 16\text{kHz}$ （-6dB） 6. 扩散角度：垂直 $>20^\circ$ ，水平 $>120^\circ$ ；
40	多媒体智能中控	1. 支持设备固件网络远程升级及设备参数网络远程修改，便于升级维护； 2. 支持电脑开关机管理，即使电脑在软关机状态下，也支持自动联动开机； 3. 支持中控命令可编程及智能联动控制功能，用户可自定义联动控制方式，包括联动的顺序和间隔时间，联动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投影，幕布升降，开关电脑，开关设备电源，信号切换，编程串口控制，开关灯光、窗帘、空调等； 4. 支持不低于 3 进 3 出 HDMI 视音频矩阵切换信号处理，支持异步显示输出； 5、支持 4 路 USB 信号输入，2 路 USB 输出，支持 USB 信号跟随切换功能，方便扩展触摸屏或其他 USB 设备接入； 6. 支持跨网段控制管理，具有不低于 6 路 10/100/1000M 网络接口； 7. 具有不低于 2 组 I/O 输出接口，支持电锁或其他设备控制功能； 8. 具有不低于 6 组 I/O 输入接口，支持柜门状态监测、联动与报警等功能； 9. 支持投影机及电动幕控制管理，可设置幕布联动控制时间，在幕布下

		降或上升到位时自动停电，防止因幕布限位开关失灵而造成幕布损坏；
41	控制面板	1. 8 寸电容式可编程液晶显示屏，支持 90 度旋转，颜色 65K； 2. 界面风格、使用模式、控制功能等支持可编程，界面灵活方便，功能清晰简明； 3. 支持单界面或多级界面跳转等多种触控及显示方式，最多支持 200 个界面转换； 4. 支持倒计时提示功能，操作过程中带有时间等待的界面显示等待剩余时间； 5. 内置 RTC 时钟，支持日期及时间显示，支持管理平台校时； 6. 支持网络管理平台对屏幕进行亮度调节及屏幕保护等操作； 7. 支持面板锁定，锁定界面可定制，可显示提示信息或操作说明等； 8. 支持中英文转换，支持触控提示音； 9. 支持按键按下触发及松开触发，并支持按下触发松开停止等应用。
42	智能发言终端	一、硬件结构设计 1. 一体化双屏架构，设备集成主书写屏不小于（23.8 英寸）与控制屏不小于（19.1 英寸），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杜绝分体式方案。外壳材质：ABS 工程塑料，兼顾耐用性与简约美感。 2. ▲双屏布局与角度优化，双屏上下排列，主屏与控制屏夹角固定为 160°，书写屏与水平面呈 5° 倾斜角，符合人体工学原理，提升操作便捷性。 二、▲接口与扩展能力接口配置：不少于 2×USB 3.0 接口（向下兼容 USB 2.0），不少于 1×Type-C 接口，支持 U 盘、键鼠等外设即插即用。音频扩展：不小于 1×标准卡侬麦克风接口，配备物理开关控制麦克风启停。 三、升降发言台（含升降控制器及电源） 1、升降台采用“工”字形结构设计； 2、采用电动升降方式，升降行程不低于 200mm； 3、台面显示屏倾角可电动调节，可调节行程不低于 30 度； 4、升降及倾角调节需采用静音设计，噪音不高于 30dB； 5、台面可安装 21-27 寸显示器； 6、具有背光 LOGO 板，内容可根据学校需求定制； 四、设备柜 1、机柜内可固定设备或层板，可拆卸式托盘，高度不少于 16U； 设备柜整体尺寸：定制，长 1000mm*宽 700mm*高 980mm，具体尺寸根据现场环境灵活调整； 3、含桌面接口盒，配 9 孔公牛插座或同级别品牌的插座； 4、采用木制桌面，定制，长 1000mm*宽 700mm，具体尺寸根据现场环境灵活调整；，支持将展台画面保存至本地。
43	设备拆旧恢复（含配套线缆、转换器、校时器、吊架等）	1. 系统性联调联试与功能恢复，同步配齐配套线缆、转接器件及辅助耗材。 2. 本项需整体报价，按照设备类别报价。 3. 广播系统利旧需要配套光信号转换器和校时服务器各一套。 4. 黑板需要二次加工，与一体机相匹配。 5. 配套投影机和幕布吊架 27 套。

样品要求:

1、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投标样品：（1）序号 5：无线麦克风（含充电底座）（实际

样品) (1 台); (2) 序号 17: LED 时钟 (实际样品) (1 台)。

2、送样时一并附样品清单并加盖公章。贴在样品的正面; 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送达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办公楼) 20 层。

3、投标人应自行做好样品的安装和保护工作, 各投标人应注意保护自身已提交样品的保密性,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根据自身经验采用有效措施对已提交的样品 (成品及安装过程中以零部件或半成品形式存在的样品) 进行密封 (保密) 处理, 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中标样品和未中标样品的后期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做为项目验收标准。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 无主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处理。

注: 1、★项为本项目的投标实质性响应项, 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2、▲指标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或招标文件特定要求的其他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 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 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如需提供承诺函需标明页码并盖章,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五、质量保证措施、售后质保期及培训

1、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文件必须明确各类报价产品的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要求针对 “技术指标要求” 逐项列出 “技术规格偏离表”。

2、质量保修: 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用户验收之日起 5 年免费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之日起计算。终身免费升级相关软件。

3、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 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 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其费用分项

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采购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采购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4、保修期内，提供7×24的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2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派专人负责本设备的维护工作。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10%。保修期满一个月前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潜在的问题，应在保修期内将问题解决。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

5、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

6、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和软件使用说明的相关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培训。

六、采购标的履约验收标准

检验指标及方法		
序号	功能或指标	验收或测试方法
验收要求:		
1	☒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验收	如有外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 <u>中标供应商</u> 承担。
2	是 ☐ 否 ☒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 国家正规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复核专家认可之后作为验收复核通过的主要依据。 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 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3	是 ☒ 否 ☐ 验收时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实物样品	现场核查
4	是 ☒ 否 ☐ 验收时是否需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其他设备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现场核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验收小组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开箱查验。
6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7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提供《培训视频》影像资料	现场核查
9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10	《供应商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与验收相关的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妥善保管存档。	

注：货物验收的标准至少要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属于质量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或全额赔偿。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七、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2、交货地点：上海海洋大学实验楼A。

八、付款方式

分两期支付：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预算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货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60% 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标评审权数 70%，价格标评审权数为 30%。

2.2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1 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

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供应商未出具《声明函》或出具的《声明函》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2.2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异常低价审查

2.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前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由采购人组织重新招标。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3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注：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30 分

二、商务、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1	类似项目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1 年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	3 分

	业绩 (客观分)	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合同要素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指标技术响应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共计10项为重要技术指标项,(须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产品的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每满足一项得2分,至多加至20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对应的不得分。	20分
3	演示视频 评审 (客观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功能演示要求”,提供以下设备功能演示视频: 1、智慧交互终端:包含双屏显示、自动适配打开软件、PPT批注,三项功能;每项1分,共计3分。 2、无线麦克风(含充电底座):包含防啸叫设计,频点锁定,多功能集成三项功能;每项1分,共计3分。 3、多媒体讲台的(1)整体布局、结构、空间利用(2)功能完整性、实用性(3)工艺质量观感等方面;每项1分,共计3分。	10分

		4、发言话筒：具有下课提醒归还麦克风功能，此项得1分。 注：演示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视频中需标明功能演示项及对应的时间段。搭配字幕讲解，每个功能视频演示的讲解过程必须连续，不能出现拍摄镜头切换、多个视频片段拼接，一镜到底，否则视为无效的演示文件。	
4	样品评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样品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点对点”响应性，从①材质的符合性；②板材加工工艺制作的合理性；③技术性能的符合性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小样，能全部满足对应产品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略微缺陷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严重缺漏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样品小样要求： （1）无线麦克风（含充电底座）（实际样品）； （2）LED时钟（开机显示文字和时间内容，颜色：白色）	9分
5	核心产品质量保障 （客观分）	核心产品：智慧交互终端，高清标考摄像头，多媒体讲台。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1个核心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大项至多得3分。（需加盖投标人以及制造商公章）	3分
6	对接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系统对接要求”，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6分

		1. 交互一体机集中管理系统需与学校现有集中管控平台对接，可实现一体机远程开关，系统升级，发布信息，课程录制，在线直播等相关功能。需提供对接方案和对接承诺书。 2. 多媒体智能终端需与学校现有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统一管控，完整实现教室设备本地控制、远程控制及任务自动控制。需提供对接方案和对接承诺书。 3. LED 时钟需与学校现有时钟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统一校时与管控，完整实现卫星校时、信息发布、区域分组设置、信息安全监管等原有全部业务功能。需提供对接方案和对接承诺书。 针对上述内容，根据所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包括对接方案、成功对接案例和对接承诺书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支撑材料充分，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对接方案简单或支撑材料有略微缺陷的得 4 分； 对接方案粗糙或支撑材料有严重缺漏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项目实施 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1、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 2、验收标准与相关承诺； 3、工作流程； 4、进度保证措施； 5、设备使用培训。 针对上述内容，根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	5 分

		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详细完备，能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详实、合理性强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简单，内容有略微缺陷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粗糙，基本不具备完整性、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图纸设计方案	机房语音室图纸设计方案： 1. 效果图（依据教室实际布局、设备参数及安装要求制作 3D 渲染图，清晰呈现改造完成后整体效果）； 2. 设备点位图（明确标注各类设备平面布置位置，详细说明设备安装方式、安装高度、承重要求及设备尺寸）； 3. 系统连接图（清晰标注教室内各设备及组件间的连接关系，直观呈现强弱电连接逻辑）。 针对上述内容，根据所提供的图纸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图纸设计方案完整、图纸标注清晰准确，方案表达规范且与本项目整体方案高度契合的，得 9 分； 内容描述简略或存在轻微缺陷的得 6 分； 内容存在严重缺漏的，但具备可行性的得 3 分； 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基本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机构及网点配置、响应时间；	5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团队； 3. 备品备件储备供应情况； 4. 应急处置能力。 针对上述内容，根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详细、具有较强可行性，略有瑕疵，得 3 分； 方案较为详细、具有可行性，但有缺项，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二、商务、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五部分合同

第五部分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依照公共实验楼多媒体设备采购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补充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内容提供中选的货物（列表）：（单位：人民币 元）

1.1 货物详细信息详见乙方报价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时间：乙方必须于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的货物送至上海海洋大学实验楼 A，免费安装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安装及调试：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及安装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

件。如甲方因为基建施工等原因影响乙方进场安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完工期可适当顺延。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另外，乙方在甲方安装设备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责任。

四、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采购耗材，乙方所提供的配合物资耗材应按照甲方所给定的物资耗材配方生产所得，且质量参数满足甲方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等指控。甲方如果因第三方侵权索赔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验收及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质量指标进行检测、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尽快组织验收。若其质量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就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接受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七、异议期：甲方若对与货物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货物验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八、付款方式：

分两期支付：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预算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货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60% 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九、售后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十、索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价格的金额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乙方和甲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出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乙方不予修理或更换，及乙方不响应甲方报修等服务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赔偿金。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

额，同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十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不能及时付款，按国家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 5%的违约金。

十二、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合格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 120 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3、本合同于约定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而终止；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进口设备还需甲乙双方和进口代理方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十六、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炜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公共实验楼多媒体设备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

3、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原产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货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投标人承担采购人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附件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6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期限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承诺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 （1）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			

	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120</u> 日历天。			
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内标明的★实质性响应项。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等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实质性要求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注：对采购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被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4-1

当采购项目或者包件含有多种产品时，需填写以下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为_____（项目/包件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

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5-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6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海洋大学、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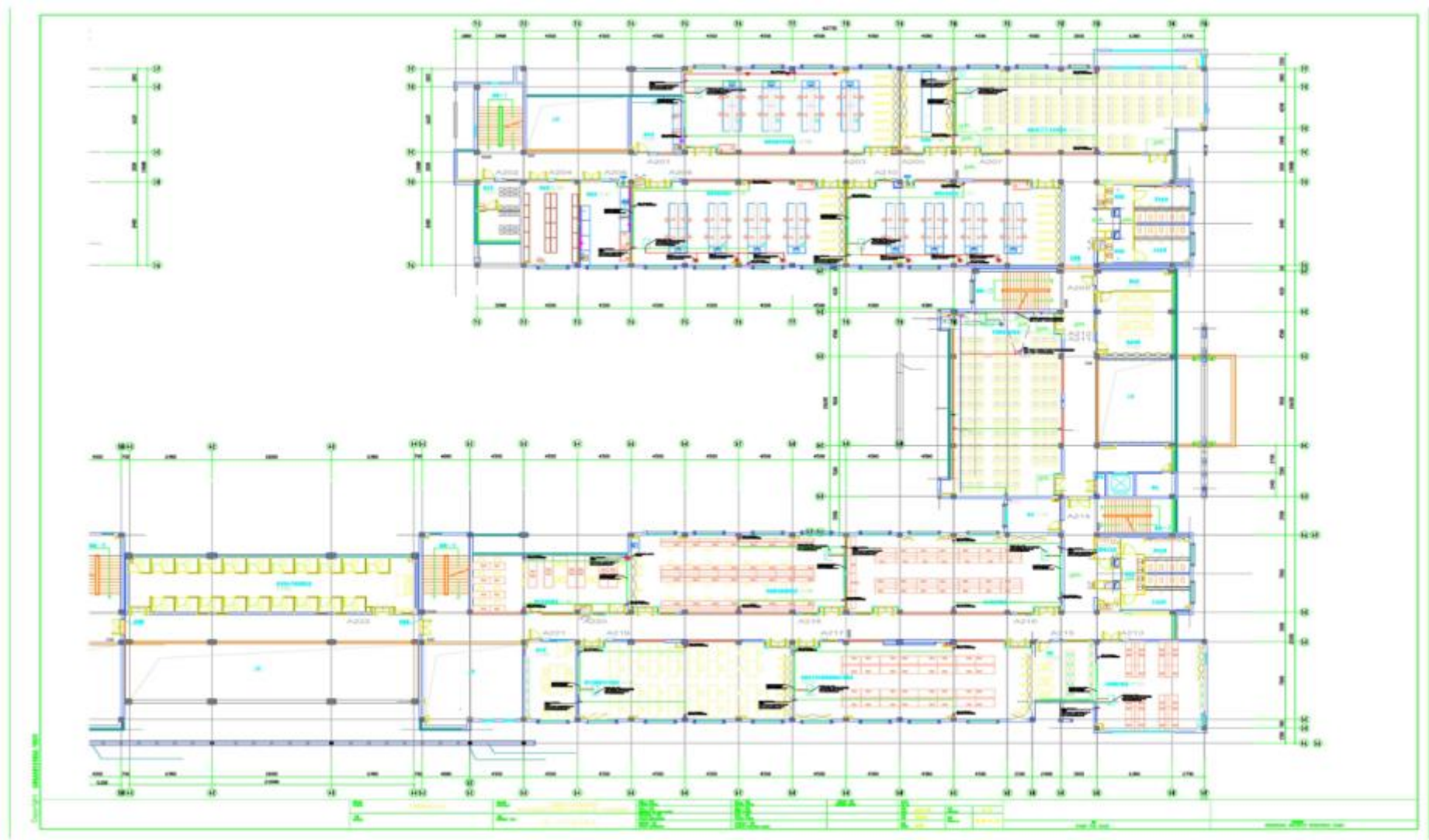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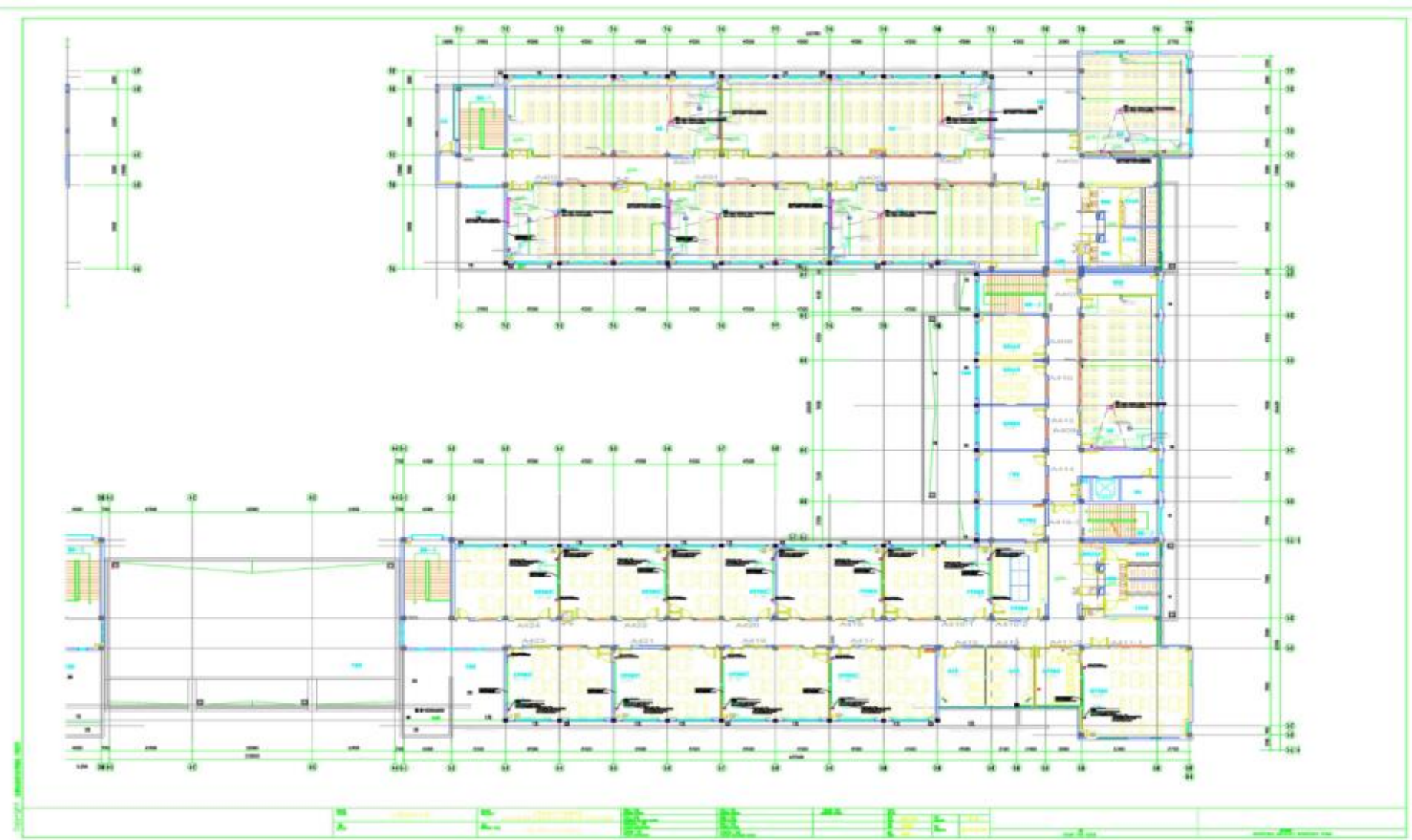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图纸（B 楼）：

